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5

(总第130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19号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1号 (4)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3号 (11)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7号 (18)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了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以及《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关于加强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程序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立法的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宝鸡。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

《宝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主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三、市政府规章项目

《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进一步规范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减少行业投诉和争议,促进我市集中供热行业规范发展。

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作为法治宝鸡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任务。

(二)严格立法权限。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既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又要结合我市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凡是制定内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

的,要认真谨慎研究论证,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起草说明中重点进行说明。起草过程中,应充分调研论证,认真听取相关单位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引入听证程序,倾听民意、吸纳民智,体现地方经验与特色;对立法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要认真做好论证工作,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应积极争取专家、法律顾问等智力支持,适时引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必要时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中设定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相关措施。

(三)提高立法质量。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把严格程序规定和提高制定质量作为关键环节来抓,严把调研、起草、论证和送审等各个环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应由起草单位法制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再由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市司法局。同时报送下列资料:

- 1.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一式10份并附电子文本);
- 2.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报告;
- 3.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拟调整的主要事项,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和协商情况,主要条款尤其是行政许可、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说明)；

4.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材料。

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起草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起草任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宝鸡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省发改委《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委全会及“三个年”活动动员会安排部署,注重问题导向,注重结合工作,注重建章立制,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

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小切口、大深入”分级分类治理,着力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扎实的治理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效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二、治理内容

(一)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严格落实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大清单宣传力度,编制完善实施规范,推动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3.优化“标准地”审批流程。明确“标准地”审批企业承诺事项,政府公开区域评估结果,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持续推进〕

4.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清理市、县

(区)自行出台的、无法可依的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压茬督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核备案待办事项清理。稳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力争在省内率先实现企业一次报送项目全部审批材料、一次领取全部批复文件的创新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5.建立重点企业帮扶联系机制。对市内进出口业绩排名靠前的加工贸易企业和广交会品牌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及时了解信息,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市商务局牵头,持续推进〕

6.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持续推进〕

7.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税企直连”,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业务流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持续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将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纳入税务管家服务范围。〔市税务局牵头,持续推进〕

8.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挥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作用,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持续推进〕

(三)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9.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宝鸡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等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0.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公布《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好水电气暖领域涉及企业的收费政策,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

11.健全涉企收费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宝发改收费函〔2022〕214号)精神,每年组织全市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推进〕

1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持续推进〕

(四)着力解决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13.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4.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个月内办结。〔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

15.开通热线接受立案监督。完善12368热线立案监督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6.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限、中止审限、扣除审限的审批流程,把好审限关口,对临近审限案件在内网平台进行窗口提醒。〔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五)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各部门对发现的本单位、本行业有关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及时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报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从2023年3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此后转入常态化。主要步骤为:

(一)扎实动员部署。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要按照“三个一”工作要求,制定一个工作方案,组建一个推进专班,召开一次安排部署会,传达学习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周密安排部署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治理工作。3月底前

完成。

(二)认真自查自纠。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要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对照市纪委监委《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督促各县(区)及各任务牵头部门深化专项治理。对进展缓慢的、弄虚作假的及时督促改进。9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报告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聚焦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职转和营商办副主任担任,专班成员由各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与市政府办公室(职转和营商办)密切沟通。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清单台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账,加强督促检查,逐条逐项推进整改,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形成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认真填写附件1,于每月25日前,报市职转和营商办(邮箱:bjsysb6461@163.com)。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对外公布本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在醒目位置设置群众意见箱、举报箱。市级各媒体要加大营商环境突破年以及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公布各级监督举报方式。

(五)强化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作为市级部门和各县(区)营商环境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1.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2.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回执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2

各县(区)、各任务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回执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备注：请各单位于4月3日前将回执表发市职转和营商办邮箱。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 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宝鸡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宝鸡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精神,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

作方案》(陕政办函[2022]1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需求导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将多个相互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2025年底,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推进机制。市级成立宝鸡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参照市上做法,建立相应机制。

(二)细化工作方案。按照“一事一组”原则,市级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推进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组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其他配合单位参加。各推进小组按照国家、省上要求和市政府“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安排,围绕基础清单制定“每件事”实施方案,细化

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实现方式和工作要求。各县区依据市级方案,制定“每件事”在本县区的落实方案。

(三)改进业务流程。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目标,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理清串并联关系,优化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建立联办机制,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

(四)加强系统支撑。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事项业务系统的打通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细化技术对接方案,实现流程交互、数据实时流转,形成通过“一件事联办系统”统一收件、分发,各业务经办系统串并联办理的业务流转模式。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相同材料免提交,最大程度精简填报材料。

(五)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PC端、移动端等渠道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线下“一窗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受理”。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政务专递送达等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以信息化方式同步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三、任务分工

(一)牵头部门。负责本部门牵头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筹划与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和办理要素,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从行业条线加强对各县区任务落实的指导督促。

(二)配合部门。在牵头部门统筹下,负责“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过程中涉及本部门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流程优化、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使用,完成相关办事指南细化工作。督促本行业县区部门做好业务对接和应用工作。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和服务专栏,统筹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与“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流转和电子证照汇聚。对全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评估梳理、跟进研判,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各县区政府。负责本县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地及应用,根据市级各推进小

组发布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结合本县区实际,按期推进改革任务。对标国家、省、市要求,做好本县区“一件事一次办”线下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改造完善已推出的联办事项,形成符合要求的本县区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把握切入点、找准发力点,把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常抓不懈。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改办)协调抓好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积极推进并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事项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同,分解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推进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压茬推进,严格按时间节点开展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政务热线、电话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效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职业介绍登记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毕业生落户		市公安局
	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表过户		市自来水公司
		电表过户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暖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3	交房即交证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4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户口登记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票领用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市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企业简易注销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失业保险注销登记		
		单位参保注销登记(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企业生育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7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10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11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育登记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12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各县区人武部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4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15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	创新创业	学历落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档案托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17	新能源车牌照申领	车辆购置税申报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18	水电气暖通联合报装	供水报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报装		
		供气报装		
		供电报装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通信报装		通信公司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工作,促进大豆油料扩种增产,全力夺取粮油丰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22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市2023年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对标年度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尽快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51万亩、总产

量145万吨目标任务。要因地制宜开展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政策。要持续加强季节性撂荒地宜机化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季节性撂荒地全部恢复种植,提高复种指数。引导老旧淘汰果园、占用优质土地栽植绿化苗木或林木的地块逐步恢复粮食种植,增加粮食种植面积。

二、扎实推进大豆扩种

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种大豆的决策部署,对标市级下达的大豆播种面积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细化落实到田,确保13.4万亩大豆种植任务全面完成。要加大高产高含油大豆品种推广应用,加快适用农机配套应用,进一步深化熟化大豆复合种植技术,大力推广果树幼园套种大豆,试点

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提升大豆扩种实效。

三、稳步促进油料增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油料生产,今年首次对油料生产下达了目标任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因势利导、创造条件,不折不扣完成省上下达我市的13.7万亩油料生产任务。要因地制宜发展油花两用油菜、花生、油葵等特色油料,充分利用老旧果园、台源地扩大冬油菜播种,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努力提高油料自给率。要加强油菜田间管理,抓好水肥管理,落实“一促四防”措施,加快推进油菜全程机械化,推广轻简化栽培技术,确保油菜丰收丰产。

四、全面提高单产水平

以玉米、小麦、杂粮为重点,认真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优化品种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开展高产高效示范创建,推广小麦宽幅沟播“3335”、玉米增密度“5335”集成技术,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策“五良协同”,推动粮食产能提升。要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调动小麦宽幅沟播机械购买积极性,增加宽幅沟播机械拥有量,为全面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打好基础。要积极开展农技人员“入园服务”活动,紧抓关键时间节点,推动技术措施落实,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试点开展玉米“一喷多促”,全面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在粮食主产县区整镇整村推进“吨粮田”建设,开展“吨半田”试验示范,每个

县区各打造“吨粮镇”1-2个、“吨粮村”5个,全市建成“吨粮田”80万亩。

五、科学开展防灾减灾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各县(区)政府要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安排相关部门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及时组织专家调查评估灾情,科学抗灾救灾。要突出小麦条锈病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采取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监测,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准确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损失。

六、巩固提升综合产能

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为重点,整县、整镇、整村一体化规划,整建制建设,推动耕地宜机化改造,提高粮食产出能力。要深入实施旱作节水五年行动,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增强农业抗灾能力,稳定旱区生产水平。要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机具,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力度,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将粮食、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考核指标,将面积作为县、区党委政府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市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底线目标,各县(区)要及早谋划部署,细化实化任务,锚定更高目标,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要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持续提高粮食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最大程度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附件:2023年全市粮油生产任务分解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附件

2023年全市粮油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区	粮食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大豆面积 (万亩)	油料 (万亩)
全 市	451	145	13.4	13.7
渭滨区	2.8	1	0.13	0.54
金台区	16.6	4.4	1.33	0.71
陈仓区	60.5	17.7	2.64	1.5
凤翔区	83.2	29	0.23	0.45
高新区	17	4.8	0.25	
岐山县	61.2	24.5	0.17	1
扶风县	68	26.8	0.30	0.52
眉 县	19.3	7.6	0.21	0.41
陇 县	49.3	11.1	4.25	3.8
千阳县	27.6	6.7	0.75	1.1
麟游县	33.8	8.1	1.66	2.5
凤 县	9	2.7	0.96	0.8
太白县	2.7	0.6	0.52	0.37